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辅导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拟发行人”或“公司”）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辅导备案内容

（一）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信达证券委派张邈、娄家杭、单思、徐庆瑞、杨三川、蔡宜佑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开展相关辅导工作。其中，张邈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以上人员均为信达证券正式员工，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

拟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辅导机构确定的可能影响拟发行人规范运作的拟发行人重要岗位的人员。

（三）辅导协议签署情况

拟发行人与辅导机构已于 2017 年 12 月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

二、拟发行人情况介绍

(一) 拟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新和路 1221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新和路 1221 号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忠敏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拟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从事涂料技术、计算机技术、化工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涂料的生产，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零部件、涂料检测设备、汽车美容产品、汽车饰品、机电设备、建材、五金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拟发行人业务情况

拟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以乘用车辆修补涂料为主的涂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相关增值服务和涂装解决方案。

拟发行人核心涂料产品包括：Onwings、Onwaves、FIXs、Yesky 牌涂料。按涂料性质主要分为：传统溶剂型涂料及新型水性涂料；按应用领域及范围主要分为：应用于汽车等各类车辆修补用的涂料产品及应用于汽车内外饰件的涂料产品等。

拟发行人在销售涂料产品的同时，还提供汽车售后维修的钣喷技术培训、调色服务、钣喷车间效率提升指导、快修解决方案等一系列增值服务及涂装解决方案。

(三) 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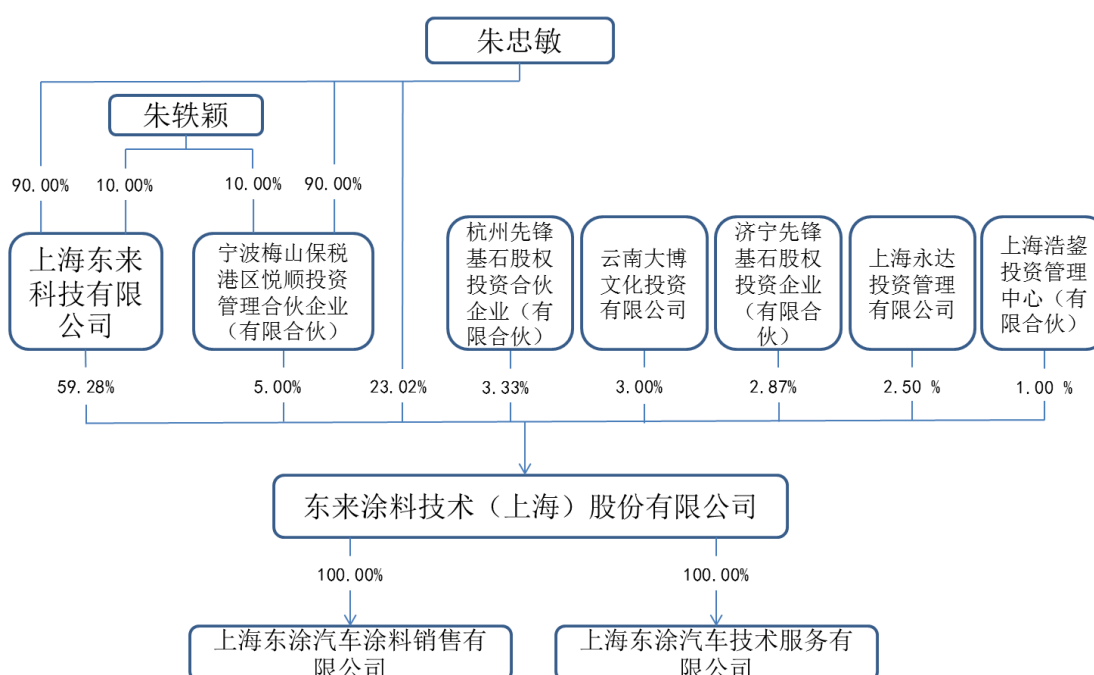
1、拟发行人股本结构及股权结构图

截至目前，拟发行人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东来科技有限公司	3,556.80	59.28
2	朱忠敏	1,381.20	23.02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悦顺投资管理合伙企	300.00	5.00

	业（有限合伙）		
4	杭州先锋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80	3.33
5	云南大博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80.00	3.00
6	济宁先锋基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2.20	2.87
7	上海永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2.50
8	上海浩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	1.00
	合计	6,000.00	100.00

拟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2、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朱忠敏、朱轶颖夫妇。其中朱忠敏先生直接持有拟发行人 23.02%的股权，朱忠敏、朱轶颖夫妇通过上海东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来科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悦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顺投资”）间接持有拟发行人 64.28%的股权，合计持有 87.30%的股权。朱忠敏、朱轶颖二人简历情况如下：

（1）朱忠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99 年至 2016 年曾就职于上海东来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05 年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董事长、总经理。

(2) 朱轶颖，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万邦国际商务(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香港加士伟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苏州森威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现任上海东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3、拟发行人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如下：

截至目前，拟发行人前五名股东为东来科技、朱忠敏、悦顺投资、杭州先锋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先锋”）、云南大博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博文化”）。前五名股东合计持有拟发行人 5,617.80 万股，占比 93.63%。前五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来科技	3,556.80	59.28
2	朱忠敏	1,381.20	23.02
3	悦顺投资	300.00	5.00
4	杭州先锋	199.80	3.33
5	大博文化	180.00	3.00
合计		5,617.80	93.63

(1) 东来科技

东来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东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丰乐路 2528 号 1 幢 104 室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轶颖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化工技术、机电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摩配件、汽车护理用品及设备、机电设备、建材、五金交电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东来科技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朱忠敏	2,700.00	90
朱轶颖	300.00	10
合计	3,000.00	100

(2) 朱忠敏

朱忠敏先生的简介参见本报告“二、辅导对象概述（三）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的情况 2、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3) 悦顺投资

悦顺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悦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八号办公楼1104室
认缴出资总额	5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轶颖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目前，悦顺投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忠敏	450.00	90
朱轶颖	50.00	10
合计	500.00	100

(4) 杭州先锋

杭州先锋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先锋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63号1幢1楼1161室
认缴出资总额	115,785.97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扬航基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目前，杭州先锋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4,692.97	73.15%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2,093.00	10.44%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8.64%
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4.32%
杭州市江干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73%
杭州蓝莲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0.43%

杭州新空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0.43%
杭州扬航基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43%
深圳市华美顾问有限公司	500.00	0.43%
合计	115,785.97	100.00%

（5）大博文化

大博文化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云南大博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10日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福海街道办事处杨家社区南亚风情第壹城A4幢1单元8层801室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忠民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广告业务；教育、文化用品、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矿产品、建筑材料、百货、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装饰材料、农副及土特产品、水暖器材、卫生洁具的销售；信息技术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与销售（以上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凭有效的《许可证》、《资质证》开展生产经营。

截至目前，大博文化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忠民	1030.00	51.50
陈熹	770.00	38.50
许继红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

三、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辅导时间

本次辅导的辅导期自辅导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派出机构”）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后，派出机构进行备案登记之日开始计算，至派出机构出具辅导验收监管工作报告之日结束。为保证辅导质量，本次辅导的辅导期限将不少于三个月。

（二）辅导目的

本次辅导工作主要目的是：辅导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协助拟发行人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规范的会计行为、有效的内控制度，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拟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使拟发行人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三）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信达证券。信达证券委派张邈、娄家杭、单思、徐庆瑞、杨三川、蔡宜佑六人组成拟发行人辅导工作小组，开展相关辅导工作。

（四）辅导内容

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

1、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理论知识的学习，组织辅导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或其他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授课，确信辅导对象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拟发行人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通过辅导协助并督促拟发行人及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使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拟发行人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协助并督促拟发行人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拟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资产的法律权属问题。

6、协助并督促规范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协助并督促拟发行人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协助并督促拟发行人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协助并督促拟发行人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拟发行人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

11、对拟发行人是否达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拟发行人开展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12、其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辅导内容。

（五）辅导的方式

辅导机构将在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协助下对拟发行人进行辅导，辅导中介机构的任务是应辅导机构的要求，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拟发行人进行辅导，达到本次辅导的目的。

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拟发行人将所学习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本次辅导主要采取“集中学习、对口衔接、个别答疑、定期协调、提出问题、督促整改”等方式。

1、集中学习

为使拟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拟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等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辅导项目组将组织辅导对象进行较全面的集中学习，并就有关问题举行专题研讨会。

2、对口衔接

为保证本次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辅导机构将要求拟发行人成立辅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财务组和法律组。

信达证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与拟发行人综合组对口。主要工作包括：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督促拟发行人切实实施辅导计划；辅导拟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实现规范运行；规范拟发行人的人、财、物及产、供、销系统，确保其独立完整性；辅导拟发行人健全决策制度、内控制度及符合上市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辅导拟发行人规范其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监督拟发行人股权演变过程的合法性、有效性；监督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协助会计师指导拟发行人建立健全符合拟发行人会计制度的公司财务制度；协助律师对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股东进行《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培训；对拟发行人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拟发行人进行整改。

会计师事务所与拟发行人财务组对口。主要负责指导拟发行人建立健全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针对拟发行人目前存在的财务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拟发行人进行整改，使之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律师事务所与拟发行人的法律组对口。主要负责：规范拟发行人设立、变更、运行等全过程中存在的法律问题；协助辅导机构对拟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培训；对拟发行人存在的法律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拟发行人进行整改。

为切实做好本次辅导工作，提高辅导效率，信达证券与会计师、律师的工作将交叉进行。

3、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包括其他中介机构）与拟发行人双方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辅导工作中拟发行人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机构将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4、定期协调

在辅导过程中，除突发情况外，辅导机构、中介机构、拟发行人将适时召开协调会，讨论并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如遇特殊情况，辅导机构应随时与拟发行人保持沟通，处理突发事件。

5、提出问题

信达证券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将以书面方式提出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拟发行人辅导工作领导小组。

6、督促整改

信达证券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在提出问题后，将会同拟发行人董事、监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跟踪辅导，督促拟发行人进行整改。

（六）辅导实施方案

本次辅导拟分三个阶段进行，分别是“前期的摸底整改”、“中期的理论培训”和“后期的考核评估”，三个步骤相辅相成，交叉进行。

1、摸底整改

辅导开始后，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对照辅导内容对拟发行人现有的各方面情况进行摸底，将拟发行人存在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问题列出清单，在会同拟发行人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下一步的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包括解决问题的目的要求、时间期限、责任人等。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拟发行人定期召开协调例会，讨论本阶段辅导工作中发生的问题。

2、理论培训

信达证券及会计师、律师将对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含5%）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内容包括：主要以《公司法》、《证券法》为主线，结合实际介绍证券市场、现代企业制度的有关基本知识；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主线，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论培训和专业辅导；以建立健全新型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为主线，进行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的设计、运行的理论培训和专业辅导。

3、考核评估

信达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对辅导对象进行整体考核，加深对辅导内容的了解和掌握，顺利完成辅导计划的各项内容，同时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4、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修改与补充

为保证本次辅导质量，辅导小组会根据本次辅导的实际进展情况，适时修改和补充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修改和补充情况会在各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和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中加以说明。

辅导小组将针对通过各种渠道了解到的辅导对象的问题，专门提出整改建议，会同辅导对象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跟踪督促完成整改。对未能妥善解决的问题，将在备案报告中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张邈

张邈

姜家杭

姜家杭

单思

单思

徐庆瑞

徐庆瑞

杨三川

杨三川

蔡宜佑

蔡宜佑

辅导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志刚

张志刚

